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9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了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控股")、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天津安特于2019年11月29日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润控股、银润投资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12,438,544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其中除9,430,000股股份由椰林湾存放于信用账户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不再持有椰林湾股权,亦不再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安特直接持有公司4,804,77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安特将持有椰林湾100%股权,天津安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7,243,3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29644 SO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200,000澳元

营业期限:无期限

住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公司本身的商业出资。

主要股东:廖春荣持有银润控股75%的股份;李华琴持有银润控股25%的股份。

廖春荣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名称: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554025197 3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2020年04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三层315室-29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陈宏持有银润投资50%的股份,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润投资50%的股份。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BR56R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2047年04月27日

住所: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安特99.99%的股份,金鑫持有天津安特0.01%的股份。

金鑫先生目前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受让方:天津安特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合计持有的椰林湾100%的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亿元,其中向银润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34亿元,向银润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600万元。

4、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变更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天津安特已收到椰林湾提供的上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且天津安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向转让方之一的银润控股支付股转转让价款的购汇手续后,天津安特在上述条件满足后的30日内向银润控股和银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及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并在签署后生效。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2019年11月29日,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同受廖春荣控制的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天津安特母公司天津盛宸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安特);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3、《关于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

4、《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学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紫光学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紫光学大、上市公司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安特	指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润控股	指	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润投资	指	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椰林湾100%股权
天津盛宸	指	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椰林湾	指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椰林湾的100%股权,致使天津安特直接及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7.93%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椰林湾的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署的《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BR56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2047年4月2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津盛宸持股99.99%,金鑫持股0.01%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安特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鑫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椰林湾的100%股权,将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93%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股比例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紫光学大上市地位为目的。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安特持有紫光学大4,804,772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4.99%。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1月29日,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安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有的椰林湾100%的股权。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向天津安特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3%。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安特持有紫光学大4,804,772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4.99%;椰林湾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9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安特将持有椰林湾100%股权,天津安特直接及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7,243,316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7.93%。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受让方:天津安特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合计持有的椰林湾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亿元,其中向银润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34亿元,向银润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600万元。

(四)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变更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天津安特已收到椰林湾提供的上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且天津安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向转让方之一的银润控股支付股转转让价款的购汇手续后,天津安特在上述条件满足后的30日内向银润控股和银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及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并在签署后生效。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紫光学大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转让椰林湾所持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其中除9,43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由椰林湾存放于信用账户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鑫先生,金鑫先生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鑫先生未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由天津安特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天津安特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鑫先生除在收购人(详见第二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公司参控股公司任职外,金鑫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同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天津翌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天津奥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学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安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鑫先生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4、金鑫先生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紫光学大股份情况,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序号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向
1	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30日	581,558	24.01-26.06	买入
2	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0日	3,680,207	24.95-27.64	买入
3	2019年9月27日	93	27.01	卖出
4	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6日	543,100	29-30.90	买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紫光学大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04,772股,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243,316股,变动比例:1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股比例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紫光学大上市地位为目的。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紫光学大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通讯地址;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一致行动人;	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三层315室-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三层315室-29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间接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光学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紫光学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紫光学大、上市公司	指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润控股	指	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银润投资	指	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椰林湾100%股权
天津安特	指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盛宸	指	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椰林湾	指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椰林湾9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安特,致使银润控股、银润投资不再间接持有紫光学大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分别所持有椰林湾的90%、1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署的《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200,000澳元

登记编号:29644 SO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公司本身的商业出资

营业期限:无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廖春荣先生持股比例为75%;李华琴女士持股比例为25%

通讯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二)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三层315室-29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554025197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2010-04-16 至 2020-04-15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陈宏持股比例为50%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三层315室-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润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廖春荣	男	董事长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无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润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廖春荣	男	执行董事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春荣先生分别担任银润控股与银润投资的董事、执行董事;此外,廖春荣先生同时控制银润控股与银润投资,具体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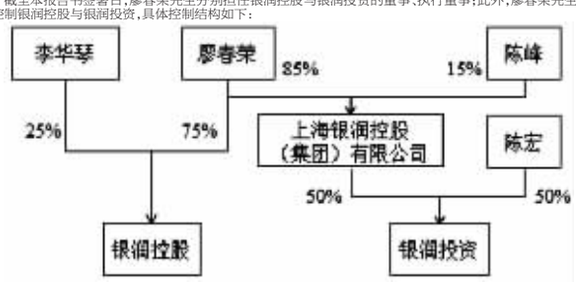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椰林湾9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安特,致使银润控股、银润投资不再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战略及实际情况而转让所持椰林湾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9年11月29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廖春荣控制的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天津安特母公司天津盛宸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安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股比例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可能。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分别持有椰林湾90%、10%的股权,椰林湾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93%,银润控股、银润投资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93%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11月29日,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安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有的椰林湾100%的股权。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向天津安特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3%。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分别持有椰林湾90%、10%的股权,椰林湾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93%,银润控股、银润投资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93%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不再持有椰林湾股权,亦不再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受让方:天津安特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合计持有的椰林湾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亿元,其中向银润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34亿元,向银润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600万元。

(四)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变更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天津安特已收到椰林湾提供的上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且天津安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向转让方之一的银润控股支付股转转让价款的购汇手续后,天津安特在上述条件满足后的30日内向银润控股和银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及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并在签署后生效。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紫光学大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转让椰林湾所持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其中除9,43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由椰林湾存放于信用账户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春荣先生,廖春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廖春荣先生未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战略及实际情况而转让所持椰林湾股权。

2019年11月29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廖春荣控制的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天津安特母公司天津盛宸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安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股比例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可能。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三)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由天津安特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天津安特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廖春荣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名称	职位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吉天使小镇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沐膳谷(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春荣先生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廖春荣先生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紫光学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天津安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紫光学大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11楼B、C及D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438,544股,持股比例:1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变动比例:1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2019年11月29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廖春荣控制的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天津安特母公司天津盛宸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安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提高自身持股比例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可能。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紫光学大股份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3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